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科別：數學科 2 人、社會科(歷史或地理專長)1 人，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 (星期二) 12:00 止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。
- 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
  - (一) 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  - 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 - (一) 筆試：
    1. 報到：08:00~08:10。
    2. 筆試：08:10~09:10。
    3. 公告筆試通過名單：10: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二) 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、20 分鐘備課。試教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
    1. 備課：10:10 起。
    2. 試教、口試：10:10 起。
  - (三) 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  - (一) 甄選資格：
    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  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  - (二) 報名資料：
    1. 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 [www.smhs.hlc.edu.tw](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) 最新消息下載。(簡歷表得自行設計 A4 規格之表件繳交)。
    2. 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    3. 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  - (一) 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6:00)
  - 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，E-mail：[wanyin@smhs.hlc.edu.tw](mailto:wanyin@smhs.hlc.edu.tw)，承辦人陳宛吟主任。)
- 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(敬請於 7/11 中午 12:00 前告知需求)
- 十、聯絡電話：教務處 03-8242579、0928-819336。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### 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內容：書面審查 10%、筆試 20%、試教 40%、口試 30%等四部份。

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### 二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	試教範圍		
	出版社	冊別	備註
數學	南一	普通高中第一冊	
社會	龍騰	普通高中歷史第三冊	
社會	南一	普通高中地理第一冊	



## 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---

---

---

## 切結書 (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)

本人報名參加「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**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